**臺東縣鹿野鄉龍田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修正日期108年06月28日）。

**貳、目的：**

一、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二、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補救與協助。

**參、評量的原則：**

一、適性化、多元化、專業化之原則，並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二、兼顧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肆、評量的種類與項目：**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二、學習領域評量：指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主動參與及學習成就評量之，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並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來進行評量。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來進行評量。學校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課程及資訊、環境、性別、人權、生涯發展、家政等重大議題以融入各學習領域評量為原則。

四、本校各領域任課教師應依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層面，共同擬定各領域內之評量項目，各領域之評量項目至少三項以上。各領域同學年之教師得決定每一評量項目佔該領域的比重，並取得同學年的共識與一致性做法。

五、**各任課教師應會同班級導師於班級評量計畫中呈現每項評量項目所採用的評量方式，並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

**伍、評量的方式**

一、本校學生學習領域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以筆試為原則，其他方式為輔；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二、本校的定期評量每學期兩次，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由各領域教師自行決定實施定期評量之方式及平時與定期評量佔學期成績的百分比，並於班級評量計畫中載明。

三、平時評量的時機與次數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根據需要自行決定之。

四、定期評量結束後，由各任課教師計算定期評量成績送予班級導師彙整後，送交教務處備查，為鼓勵學生學習，於每次定期評量後由班級導師送交教務處的優秀學生名單進行頒獎。

五、學習領域的評量方式：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

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多元的評量方式，如：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

口頭或書面報告等。

六、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導師於平日應盡量觀察學生下列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之，例如：人際關係、服務態度、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儀等。

(一)品德成績：包含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占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百分之七十。日常行為表現以八十分為基分。

1、導師得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記錄、家庭訪視記錄及校外生活狀況之資料，予以加減最高以十分為限。

2、依出席考勤結果而予以加減：無故曠課者、升旗、集會等活動無故缺席者，酌予減分。

3、依獎懲結果而予以加減：依獎勵或懲處之內容、狀況與影響酌予加減分。

(二)團體活動表現、服務學習及校外特殊表現等：占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百分之三十。

1、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校外特殊表現等參與情形，予以評定。

2、服務學習及校外特殊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社區服務及校外活動等參與情形，予以評定。

(三)、日常生活表現總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七、教師得視實際需要，採用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學習領域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八、定期評量(紙筆測驗)規劃:

(一)期中及期末定期評量採評量週方式，實際評量時間由任課教師依據學生學習狀 況規定。

(二)第2學期期末評量如遇臺東縣教育處共同評量，則中高年級配合共同評量時間規劃。

**陸、評量的記錄及運用**

一、成績評量應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應轉換以等第方式紀錄於成績通知書，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二、各學習領域之任課教師應於平日盡量採用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之各種表現，以做為

各評量項目之評定依據，然後自行登錄在本校選定之校務電腦系統中。

三、學習領域內以個別學科方式評量者，該領域之學期成績為各學科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科之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該領域教學總節數。

四、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以上，通知格式應以學務系統輸出並送教務處核章。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五、學期成績通知單應於每學期結業式前發放為原則。內容應包括學生在各學習領域之表現與日常生活表現。

六、相關處室或老師得依據學生成績記錄，以做為提供學習輔導或安置學生之參考。

七、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學校應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柒.成績預警及輔導措施**

一、實施對象：本校學生適用。

二、凡學生每次定期學習評量不及格，學校即通知家長建立預警。（如附件：成績預警通知單）

三、各任課教師對定期學習評量不及格的學生，要加強其課業輔導，並與導師及其家長共同督促學生之學習。

**捌.學習領域成績補考機制**

一、 實施對象 : 學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領域（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英語等學習領域課程）。

二、各學期學習領域之學業成績未達及格者，由各學習領域會議討論實施補救教學內容與時程。

三、補考方式：由該年級授課教師決定並命題、評分；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補考以一次為限為原則。授課教師請於期末學習評量結束後三天內告知教務處，規劃補考事宜。

1. 補考時程、補考地點由教務處規劃後公告。
2.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資源班及特教班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辦理。

因本校設有特教班及資源班，資源班學生已接受簡化命題考試之科目則不受補考機制規

範。

七、 成績計算：

(一)因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而補考者，補考及格時，當學期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登錄。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建立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者名冊，納入補救教學線上篩選名單。

(四)辦理補考的領域或科目如為歷年學期領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該領域補考及格成績只作為准予畢業的條件。

**玖、成績結果處理**

1.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時，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1. 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得補行評量，依實得分數計算。
   2. 因事、病請假缺考者，需檢附相關證明，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依實得

分數計算。

* 1. 未經准假無故缺考者，經導師家訪及家長提出證明者，其缺考科目得補行評量，依實得分數計算。。

1. 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各學習領域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
2.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各學習領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級任教師辦理，於學期末以百分法登錄於學務系統中。
3. 定期考查後一週內各領域授課教師均需提報學生定期考查成績並輸入至本校學生成績處理系統之中彙整處理，期末加印製每生成績單交教務處審核後用印再由級任教師轉發給學生帶回通知家長。
4. 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應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教教學實施方案規定，施以補救教學並辦理補考。
5.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學期成績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經審查委員會審核，未達行為檢核項目「大部分符合」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應由學校進行專案輔導。
6. 本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該委員會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
7. 各班級學生成績優良及成績進步者，依獎勵標準給獎；學生成績不得以任何形式公開呈現 班級與學校排名。

**拾、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1. 命題機制：定期評量負責命題之教師為該領域任教教師。

二、命題原則

1.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2.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3.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考古題。

4.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

5.命題之題型應多元化，至少以四種不同題型為原則，且是非選擇題配分以六十分為

上限。

6.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三、審題機制：每領域試卷應由各領域之同年級(段)領域小組審題。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2.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4.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5. 檢查是否有重複命題的情形。

初審後繳交至教學組彙整試題審題檢核表後呈教務主任、校長核章。試卷列印完成由教學組專人專櫃統一保管，並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及負保密之責。

四、迴避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拾壹、**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

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拾貳.本辦法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送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各科學習領域評量  學期總成績(100%) | | | |
| 期中評量成績(50%) | | 期末評量成績(50%) | |
| 期中定期  評量(35%) | 期中平時  評量(15%) | 期末定期  評量(35%) | 期末平時  評量(15%) |
| 以筆試為原則 | 各項多元評量比例 | 以筆試為原則 | 各項多元評量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學期總成績(100%) | | | |
| 期中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50%) | | 期末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50%) | |
| 品德成績(35%)  包含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日常行為表現以八十分為基分。 | 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15%) | 品德成績(35%)  包含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日常行為表現以八十分為基分。 | 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15%) |